## 如皋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## 皋减办[2021]6号

## 关于转发《省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 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镇(区、街道)人民政府(管委会、办事处)、市住建局、 气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:

现将《省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苏减办函 [2021] 5号) 转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结合历年创建工作开展情况,报送 202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计划,并提以下要求:

- 一、各镇(区、街道)要充分调动各村(社区)参与创建的积极性,深入宣传发动,重点加强与住建、气象部门尤其是消防救援大队的协调,主功能区推选2个、一般镇区推选1个村(社区),作为今年重点培育对象,确保创建质量和水平。
- 二、各镇(区、街道)要高度重视,明确一名创建工作负责人,切实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。
  - 三、请各镇(区、街道)将拟创建社区和创建负责人联

系方式于3月2日前报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李烨联系电话: 87611902

报送邮箱: 1183358077@qq.com。

如皋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